

周至县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及渭河流域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周至县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及渭河流域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委托方（甲方）：周至县水政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志成水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9.15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

甲方： 周至县水政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住所地： 周至县二曲街道老城西街 98 号

乙方： 陕西志成水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办秦汉创新中心 B 座 2 层 G20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就周至县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及渭河流域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与乙方在平等、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项目内容及要求如下：

1.项目内容：

(1) 用水核算：针对马召镇金盆村、哑柏镇裕盛村、楼观镇周一村、终南镇毓兴村等 4 处典型灌区开展用水核算，涉及总灌溉面积 1283 亩，配套安装计量设施 12 套、气象设备 4 套、水表井 3 口，最终形成用水核算报告 1 项，用水核算技术方案 1 套。

(2) 在线计量提升：对黑惠渠灌区东干渠、黑惠渠灌区西干渠、就惠渠城市供水干渠、就惠渠灌溉干渠、泥惠渠灌区干渠、田惠渠灌区干渠、耿惠渠灌区干渠、西骆峪灌区干渠以及周至县绿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市供水 9 处取水口计量设施进行提升，新建明渠雷达流量在线监测站 8 处，超声波管道流量在线监测站 1 处。

2.质量要求：

(1) 满足《周至县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及渭河流域取用

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2) 用水核算项目通过专家评审；

(3) 在线计量设备质量按现行技术标准执行，并能够接入陕西省水资源管理平台。

3.质保期要求：

自验收合格日起算，所有硬件设备质保期为一年。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实施项目，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周至县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及渭河流域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实施方案》，以满足乙方执行本合同的必备条件；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备安装现场、用水核算的协调沟通事宜；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总额为：78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2.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完成项目进度的8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39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2)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7%，即36.66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3) 合同总价款3%，即2.3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元整）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 陕西志成水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10289074684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九路支行

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付款失败、延误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

第四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导致项目期限相应顺延，但乙方仍需确保最终工作成果符合合同要求。

2.本项目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成果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商业项目，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协商结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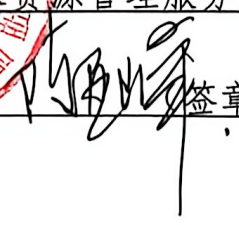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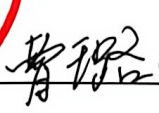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周至县水政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年9月11日

乙方：  陕西志成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年9月15日